（上接B110版）

成立日期:2008年11 月27日
经营范围:用于电厂项目、输配电项目、机电项目、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等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乾坤大厦3层
（7）阿尔斯通法国锅炉公司
法定代表人:Pietro BENEDETTO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471.6万欧元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金融、土建等
地址:3 avenue Andr é Malraux, 92300 Levallois Perret, France
（8）阿尔斯通信息系统和技术有限公司（法国）
法定代表人:Philippe GALAS
成立日期:2003年2月7日
注册资本:2,205.6264万欧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IT设备和软件,包括电脑、应用程序和数据处理
地址:3 avenue Andr é Malraux, 92300 Levallois Perret, France
（9）阿尔斯通电力系统公司（法国）
法定代表人:Thierry Fournier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15.3409万欧元
经营范围:热电厂和核电站,电气设备,环境控制系统
地址:2 quai Michelet – 3 avenue Andr Malraux, Levallois Perret 92300, France
（10）通用电气电站锅炉公司（德国）（原阿尔斯通电站锅炉公司）
法定代表人:Thomas Bohner
成立日期:1921年3月8日
注册资本:3,446.9万欧元
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各种工业锅炉
地 址:Boveristrasse 22, 68309 Mannheim – Baden–W ü rttemberg, Germany
（11）通用电气锅炉德国有限公司（原阿尔斯通锅炉德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homas Bohner
成立日期:196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750万欧元
经营范围:锅炉、电站
地址:Augsburger Strasse 712, 70329 Stuttgart, Germany
（12）通用电气电力公司（德国）
法定代表人:Alf Henryk Wulf
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00.5629万欧元
经营范围:电站及其子系统,汽轮机,发电机
地址:Boveristrasse 22, Mannheim D–68309, Germany
（13）阿尔斯通印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unand SHARMA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注册资本:6,722.7471万印度卢比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各类电站设备
地址:The International – 5th floor, 16, Marine Lines Cross Road No. 1, 400020 Mumbai, India
（14）阿尔斯通亚太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法定代表人:Max Desbonnets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4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经营范围:提供工程和技术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管理和销售支持服务
地址:No. 1 Leboh Ampang,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5）阿尔斯通菲律宾公司
法定代表人:Bess AQUINO
成立日期:199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127.5万菲律宾比索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承包
地址:8751 Paseo de Roxas St., Unit 9C Equitable Bank Tower, Makati City 1226, Philippines
（16）阿尔斯通电力有限公司（波兰）
法定代表人:Beata Anna STELMACH
成立日期:199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5,356.85万波兰兹罗提
经营范围:在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地址:Al Jana Pawla II, nr 12, 00–124 Warsaw, Poland
（17）阿尔斯通S&E非洲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k SPINNER
成立日期:1992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和电力市场的基础设施
地址:21 Woodlands Drive, Building 7, Country Club Estate, Woodmead 2191, South Africa
（18）通用电气（瑞士）有限公司（原阿尔斯通（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oseph Anis
成立日期:1990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100万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提供电力生产领域的各项服务
地址:Brown Boveri Strasse 7, 5400 Baden, Switzerland
（19）阿尔斯通（泰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oncy THOMAS
成立日期:199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599.1万泰铢
经营范围:销售、安装、维护电厂设备和公共运输系统
地址:3354 8–9 Manorom Building, 3rd Floor, Rama 4 Road, Bangkok 10110, Thailand
（20）阿尔斯通热力能源公司（土耳其）
法定代表人:Adil TEKIN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449.9103万土耳其里拉
经营范围:提供热力能源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地址:Cankaya – Ankara, Turkey
（21）阿尔斯通电力有限公司（英国）
法定代表人:Mark Elborne
成立日期:200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100万英镑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允许的活动
地址:St Leonards Works, St Leonards Avenue, Stafford, UK
（22）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美国）
法定代表人:Richard AUSTIN
成立日期:1999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公司可从事的所有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地址:200 Great Pond Drive, 06095 Windsor, Connecticu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3）阿尔斯通电力汽轮机有限公司（美国）
法定代表人:Richard AUSTIN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公司可从事的所有活动
地址:200 Great Pond Drive, 06095 Windsor, Connecticu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阿尔斯通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uan HOANG–NGOC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电力设备和交通设备进行设计、安装、试验、维护、升级等
地 址:109 Tran Hung Dao street, Unit 2001 – Capital Tower, Hanoi, Vietnam
（25）德莱赛有限公司（美国）
法定代表人:Denise Adelman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工业机械制造
地 址:4425 Westway Park Blvd, Westway III, Houston, TX, US
（26）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雷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470万美元
经营范围:阀门、鼓风机等设备制造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81号
（27）德莱赛日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enise Adelman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990万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阀门等设备
地 址:Harumi Island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X 23 Floor 1–8–10 Harumi, Chuo–ku, Tokyo 104–6023, Japan
（28）德莱赛工业产品有限公司（法国）
法定代表人:Denise Adelman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546.4279万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阀门等工业设备
地 址:3 Rue Saint–Pierre, Conde–sur–Noireau 14110, France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一项之规定。

（3）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4）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5）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6）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7）阿尔斯通法国锅炉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8）阿尔斯通信息系统和技术有限公司（法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9）阿尔斯通电力系统公司（法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0）通用电气电站锅炉公司（德国）（原阿尔斯通电站锅炉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1）通用电气锅炉德国有限公司（原阿尔斯通锅炉德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2）通用电气电力公司（德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3）阿尔斯通印度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4）阿尔斯通亚太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5）阿尔斯通菲律宾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6）阿尔斯通电力有限公司（波兰）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7）阿尔斯通S&E非洲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8）通用电气（瑞士）有限公司（原阿尔斯通（瑞士）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19）阿尔斯通（泰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0）阿尔斯通热力能源公司（土耳其）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1）阿尔斯通电力有限公司（英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2）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美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3）阿尔斯通电力汽轮机有限公司（美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4）阿尔斯通越南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5）德莱赛有限公司（美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6）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7）德莱赛日本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8）德莱赛工业产品有限公司（法国）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认为:这些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并将按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锅炉的生产与销售,其商品购销本着公平竞争、合理论价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购销方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3.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说明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S é bastien Thierry Rouge先生、Pascal Alexander Radue先生、高岩先生、秦亮先生5人回避表决。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因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中所涉及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2015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ST东钽 公告编号:2016–04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钟景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2人,代表股份205,421,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0%。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504,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5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3,504,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951%。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因此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105,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4%;反对3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10%;弃权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4%;反对3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10%;弃权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6）第040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为《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钟景明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6年4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数3,504,9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9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42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5,421,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0%。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88.596%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债券简称:13东北01、13东北02 债券代码:112194、11219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编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9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分别为"13东北01"、"13东北02",证券代码分别为"112194"、"112195"。

3、发行主体

"13东北01"、"13东北02"的发行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9亿元。

5、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13东北01"）,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13东北02"）。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2 年期品种"利率 6.00%,"5 年期品种"利率 6.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2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11月12日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6年第一季度,东北证券涉及重大事项仲裁,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东北证券2013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反馈,本次涉及仲裁事项主要是由于其持有的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发行的"12福星门"私募债存在违约事项,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申请立案时标的额总计13,132.5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作为债券持有人提起商事仲裁,拟定仲裁申请书,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立案。主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付"12福星门"私募债本金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利息;②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2016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并加倍支付自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期后的延迟履行利息;③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用;④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的46%份额在上述1–3项确定的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⑤被申请人曾果、被申请人洪谊对上述1–3项确定的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偿还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⑥全体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用。2016年3月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经受理仲裁申请。具体开庭时间尚待通知。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表示其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均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2015年的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2016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04万元,实现净利润1,326万元;2016年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26万元,实现净利润13,5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此外,公司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玥祥、詹展

联系电话:010–88085909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于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22,583.94	46,550,895.79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960.33	−5,524,773.70	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2,680.33	−5,444,098.86	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2,020.35	−38,272,637.01	8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365	8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365	8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4.28%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188,388.25	498,882,491.13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10,585.98	117,688,545.41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0.00	
合计	94,72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6%	89,002,000		质押	88,960,000
					冻结	89,002,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3,431,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348,7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098,896			
富安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安达−紫金荣融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1,092,180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2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910,450			
徐根林	境内自然人	0.58%	881,21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盛时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0%	7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630,100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新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603,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9,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2,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3,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